

# 信息披露

##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许可技术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现公司拟与客户A签署《客户A与苏州裕太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公司将拥有的用于车载智能网联平台的以太网物理层IP授权客户A使用，该技术许可的性质为永久的、非独占、非排他、不可再授权的使用权。

●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保证客户A正常发展的前提做出的经营决策，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分析见下文。

● 本次交易实施不违反法律法规。

（二）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独立发表该项议案的书面意见，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背景和协议签署情况

1. 关联交易的背景和原因

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增加和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客户A对电力提供全面、高效可靠的网络连接的需求日益增长。公司拟与客户A签署《客户A与苏州裕太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将公司拥有的用于车载智能网联平台的以太网物理层IP授权客户A使用，专注于高带宽有线通信领域的研发及产品化发展，为境内及境外不同区域的大规模客户提供多端口、多速率以太网物理层IP芯片的解决方案，实现客户A具备车规级产品品质的研发及客户A与公司合作研发。

2. 预期的协议情况及其对安排

2020年9月，公司拟与客户A签署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各自拥有独立开发的研究成果，共同有开发的成果双方同意公司授权客户A永久、非独占、非排他的使用权。客户A通过支付IP费用项目，授权客户A使用，该技术许可的性质为永久的、非独占、非排他、不可再授权的使用权。

除此以外，公司拟与客户A签署《客户A与苏州裕太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将公司拥有的用于车载智能网联平台的以太网物理层IP授权客户A使用，专注于高带宽有线通信领域的研发及产品化发展，为境内及境外不同区域的大规模客户提供多端口、多速率以太网物理层IP芯片的解决方案，实现客户A具备车规级产品品质的研发及客户A与公司合作研发。

3. 本次交易实施不违反法律法规。

（三）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独立发表该项议案的书面意见，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的背景和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客户A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故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 本次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1.1条“（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交易标的为IP授权使用，是公司拟与客户A签署《客户A与苏州裕太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将公司拥有的用于车载智能网联平台的以太网物理层IP授权客户A使用，专注于高带宽有线通信领域的研发及产品化发展，为境内及境外不同区域的大规模客户提供多端口、多速率以太网物理层IP芯片的解决方案，实现客户A具备车规级产品品质的研发及客户A与公司合作研发。

5. 权属状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担保、未决法律诉讼等妨碍本次交易实施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关联交易定价系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客户A主体

甲方：客户A

乙方：苏州裕太电子有限公司

2. 合同文件

公司拟拥有的100MHz IP授权客户A使用，该技术许可的性质为永久的、非独占、非排他、不可再授权的使用权。

3. 知识产权归属

以上IP由公司独立自主完成，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公司可将上述IP用于自研项目，也可授权其他主体。

4. 交易价格

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

5. 支付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客户A已支付给公司的预付款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中抵扣。

6. 其他

双方共同确认，除本补充协议外双方已明确约定的条款应继续有效，双方就原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本补充协议上述事项履行完毕后，双方就原协议与本协议不再负有任何未履行的义务，须承担的责任。

7. 其他生效条件

无特别约定。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公司将通过交付书面箱给客户A发送IP下载账号和产品使用密钥，客户A通过FTP下载方式获取本协议约定的许可使用文件，公司支付许可产品的服务费将在发送此电子邮件通知时履行完毕；客户A通过签署本协议约定的许可使用文件，公司支付许可产品的服务费将在发送此电子邮件通知时履行完毕。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客户A通过签署本协议约定的许可使用文件，公司支付许可产品的服务费将在发送此电子邮件通知时履行完毕。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客户A通过签署本协议约定的许可使用文件，公司支付许可产品的服务费将在发送此电子邮件通知时履行完毕。

（五）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系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综上所述，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协议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关联方许可技术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本次向关联方许可技术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九、上网公告附注

（一）《客户A与苏州裕太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公司将拥有的用于车载智能网联平台的以太网物理层IP授权客户A使用，该技术许可的性质为永久的、非独占、非排他、不可再授权的使用权。上述授权费用总计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双方一致同意从客户A已支付给公司的预付款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中抵扣。

（二）《客户A与苏州裕太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将拥有的用于车载智能网联平台的以太网物理层IP授权客户A使用，该技术许可的性质为永久的、非独占、非排他、不可再授权的使用权。上述授权费用总计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双方一致同意从客户A已支付给公司的预付款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中抵扣。

（三）《客户A与苏州裕太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将拥有的用于车载智能网联平台的以太网物理层IP授权客户A使用，该技术许可的性质为永久的、非独占、非排他、不可再授权的使用权。上述授权费用总计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双方一致同意从客户A已支付给公司的预付款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中抵扣。

（四）《客户A与苏州裕太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将拥有的用于车载智能网联平台的以太网物理层IP授权客户A使用，该技术许可的性质为永久的、非独占、非排他、不可再授权的使用权。上述授权费用总计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双方一致同意从客户A已支付给公司的预付款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中抵扣。

（五）《客户A与苏州裕太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将拥有的用于车载智能网联平台的以太网物理层IP授权客户A使用，该技术许可的性质为永久的、非独占、非排他、不可再授权的使用权。上述授权费用总计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双方一致同意从客户A已支付给公司的预付款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中抵扣。

（六）《客户A与苏州裕太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将拥有的用于车载智能网联平台的以太网物理层IP授权客户A使用，该技术许可的性质为永久的、非独占、非排他、不可再授权的使用权。上述授权费用总计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双方一致同意从客户A已支付给公司的预付款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中抵扣。

（七）《客户A与苏州裕太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将拥有的用于车载智能网联平台的以太网物理层IP授权客户A使用，该技术许可的性质为永久的、非独占、非排他、不可再授权的使用权。上述授权费用总计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双方一致同意从客户A已支付给公司的预付款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中抵扣。

（八）《客户A与苏州裕太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将拥有的用于车载智能网联平台的以太网物理层IP授权客户A使用，该技术许可的性质为永久的、非独占、非排他、不可再授权的使用权。上述授权费用总计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双方一致同意从客户A已支付给公司的预付款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中抵扣。

（九）《客户A与苏州裕太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将拥有的用于车载智能网联平台的以太网物理层IP授权客户A使用，该技术许可的性质为永久的、非独占、非排他、不可再授权的使用权。上述授权费用总计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双方一致同意从客户A已支付给公司的预付款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中抵扣。

（十）《客户A与苏州裕太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将拥有的用于车载智能网联平台的以太网物理层IP授权客户A使用，该技术许可的性质为永久的、非独占、非排他、不可再授权的使用权。上述授权费用总计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双方一致同意从客户A已支付给公司的预付款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中抵扣。

（十一）《客户A与苏州裕太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将拥有的用于车载智能网联平台的以太网物理层IP授权客户A使用，该技术许可的性质为永久的、非独占、非排他、不可再授权的使用权。上述授权费用总计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双方一致同意从客户A已支付给公司的预付款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中抵扣。

（十二）《客户A与苏州裕太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将拥有的用于车载智能网联平台的以太网物理层IP授权客户A使用，该技术许可的性质为永久的、非独占、非排他、不可再授权的使用权。上述授权费用总计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双方一致同意从客户A已支付给公司的预付款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中抵扣。

（十三）《客户A与苏州裕太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将拥有的用于车载智能网联平台的以太网物理层IP授权客户A使用，该技术许可的性质为永久的、非独占、非排他、不可再授权的使用权。上述授权费用总计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双方一致同意从客户A已支付给公司的预付款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中抵扣。

（十四）《客户A与苏州裕太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将拥有的用于车载智能网联平台的以太网物理层IP授权客户A使用，该技术许可的性质为永久的、非独占、非排他、不可再授权的使用权。上述授权费用总计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双方一致同意从客户A已支付给公司的预付款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中抵扣。

（十五）《客户A与苏州裕太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将拥有的用于车载智能网联平台的以太网物理层IP授权客户A使用，该技术许可的性质为永久的、非独占、非排他、不可再授权的使用权。上述授权费用总计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双方一致同意从客户A已支付给公司的预付款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中抵扣。

（十六）《客户A与苏州裕太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将拥有的用于车载智能网联平台的以太网物理层IP授权客户A使用，该技术许可的性质为永久的、非独占、非排他、不可再授权的使用权。上述授权费用总计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双方一致同意从客户A已支付给公司的预付款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中抵扣。

（十七）《客户A与苏州裕太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将拥有的用于车载智能网联平台的以太网物理层IP授权客户A使用，该技术许可的性质为永久的、非独占、非排他、不可再授权的使用权。上述授权费用总计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双方一致同意从客户A已支付给公司的预付款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中抵扣。

（十八）《客户A与苏州裕太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将拥有的用于车载智能网联平台的以太网物理层IP授权客户A使用，该技术许可的性质为永久的、非独占、非排他、不可再授权的使用权。上述授权费用总计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双方一致同意从客户A已支付给公司的预付款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中抵扣。

（十九）《客户A与苏州裕太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将拥有的用于车载智能网联平台的以太网物理层IP授权客户A使用，该技术许可的性质为永久的、非独占、非排他、不可再授权的使用权。上述授权费用总计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双方一致同意从客户A已支付给公司的预付款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中抵扣。

（二十）《客户A与苏州裕太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将拥有的用于车载智能网联平台的以太网物理层IP授权客户A使用，该技术许可的性质为永久的、非独占、非排他、不可再授权的使用权。上述授权费用总计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双方一致同意从客户A已支付给公司的预付款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中抵扣。

（二十一）《客户A与苏州裕太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将拥有的用于车载智能网联平台的以太网物理层IP授权客户A使用，该技术许可的性质为永久的、非独占、非排他、不可再授权的使用权。上述授权费用总计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双方一致同意从客户A已支付给公司的预付款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中抵扣。

（二十二）《客户A与苏州裕太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将拥有的用于车载智能网联平台的以太网物理层IP授权客户A使用，该技术许可的性质为永久的、非独占、非排他、不可再授权的使用权。上述授权费用总计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双方一致同意从客户A已支付给公司的预付款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中抵扣。

（二十三）《客户A与苏州裕太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将拥有的用于车载智能网联平台的以太网物理层IP授权客户A使用，该技术许可的性质为永久的、非独占、非排他、不可再授权的使用权。上述授权费用总计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双方一致同意从客户A已支付给公司的预付款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中抵扣。

（二十四）《客户A与苏州裕太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将拥有的用于车载智能网联平台的以太网物理层IP授权客户A使用，该技术许可的性质为永久的、非独占、非排他、不可再授权的使用权。上述授权费用总计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双方一致同意从客户A已支付给公司的预付款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中抵扣。

（二十五）《客户A与苏州裕太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将拥有的用于车载智能网联平台的以太网物理层IP授权客户A使用，该技术许可的性质为永久的、非独占、非排他、不可再授权的使用权。上述授权费用总计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双方一致同意从客户A已支付给公司的预付款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中抵扣。

（二十六）《客户A与苏州裕太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将拥有的用于车载智能网联平台的以太网物理层IP授权客户A使用，该技术许可的性质为永久的、非独占、非排他、不可再授权的使用权。上述授权费用总计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双方一致同意从客户A已支付给公司的预付款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中抵扣。

（二十七）《客户A与苏州裕太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将拥有的用于车载智能网联平台的以太网物理层IP授权客户A使用，该技术许可的性质为永久的、非独占、非排他、不可再授权的使用权。上述授权费用总计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双方一致同意从客户A已支付给公司的预付款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中抵扣。

（二十八）《客户A与苏州裕太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将拥有的用于车载智能网联平台的以太网物理层IP授权客户A使用，该技术许可的性质为永久的、非独占、非排他、不可再授权的使用权。上述授权费用总计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双方一致同意从客户A已支付给公司的预付款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中抵扣。

（二十九）《客户A与苏州裕太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将拥有的用于车载智能网联平台的以太网物理层IP授权客户A使用，该技术许可的性质为永久的、非独占、非排他、不可再授权的使用权。上述授权费用总计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双方一致同意从客户A已支付给公司的预付款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中抵扣。

（三十）《客户A与苏州裕太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将拥有的用于车载智能网联平台的以太网物理层IP授权客户A使用，该技术许可的性质为永久的、非独占、非排他、不可再授权的使用权。上述授权费用总计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双方一致同意从客户A已支付给公司的预付款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中抵扣。

（三十一）《客户A与苏州裕太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将拥有的用于车载智能网联平台的以太网物理层IP授权客户A使用，该技术许可的性质为永久的、非独占、非排他、不可再授权的使用权。上述授权费用总计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双方一致同意从客户A已支付给公司的预付款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中抵扣。

（三十二）《客户A与苏州裕太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将拥有的用于车载智能网联平台的以太网物理层IP授权客户A使用，该技术许可的性质为永久的、非独占、非排他、不可再授权的使用权。上述授权费用总计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双方一致同意从客户A已支付给公司的预付款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税金额）中抵扣。</p